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4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充实事业单位的通知·····27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加强村居社会组织发展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工作的意见·····4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妇幼保健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4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  
动工作方案的通知·····5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5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63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二〇〇九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周政发[2009]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二〇〇九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区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下达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为确保2009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全面完成，同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统筹建设资金收入任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000万元由周村规划局负责落实；教育费附加2652万元和城市建设维护费4663万元由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土地收益6000万元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征收落实；超标排污费分成收入300万元（不含两家电厂市返还部分）和污水处理专项收入350万元由周村环保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水资源费分成收入390万元（区统筹270万元）由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人防设施建设费750万元（区统筹675万元）由区人民防空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污水处理费1050万元由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450万元，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征收落实600万元；河道管理费15万元由区水务局负责征收落实。各征收单位在年度计划下达后，要采取有力措施，应收尽收，确保年度收入计划任务的完成。各有关单位每月统筹资金收入情况要于次月5日前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汇总分析后报区政府。征收奖励与实际完成情况挂钩，完成任务后再予以兑现，年终完不成收入任务的单位，要向区政府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由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意见。

（二）严格执行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规模。项目投资额超过计划投资额5%以上必须重新上报审批。对在项目建设中不按程序调整投资计划，超出投资计划的部分，除特殊情况外，一律按超概算处理，不再安排资金计划。

（三）加大统筹建设资金支出监管力度。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程序支出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前拨付资金不超过投资计划的70%，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向区发改局提出验收申请，报审计部门审计，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区财政局根据审计决算拨付至项目实际决算投资的90%，剩余10%作为保证资金预留，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对资金计划拨付超出实际投资部分，由区财政局收回或纳入次年资金计划扣减。项目投资审计由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和区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负责，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审计投资50万元以下项目；区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负责审计投资50万元以上项目。审计费用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区财政和审计局要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对政府投资项

目一律进行审计，杜绝资金浪费和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金实行分级负担。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赁资金，按占用土地面积，由区、镇两级财政负担，2008年以前占用土地租金区承担400元/亩，不足部分由镇、经济开发区承担；2008年以后占用土地租金按合同标准划分区、镇承担比例。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要严格执行补偿标准，确保土地租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 周村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一）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07 年 实际	2008 年		2009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增长%	计划	同比增长%	
一、综合指标							
1、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63.69	193.31	13.1	216.6	12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5.42	6.48	6.8	6.8	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89.01	104.71	11.2	116.2	11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83.88	98.63	11.2	109.4	11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69.26	82.11	16.1	93.6	14	
二、地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第一产业	亿元	1.07	2.27	16.1	2.5	14	
2、第二产业	亿元	56.6	71.53	19.57	84.4	18	
其中：工业	亿元	55.92	70.8	20.03	83.5	18	
3、第三产业	亿元	16.98	22.11	24.14	26.3	19	
三、农业							
1、农业总产值	亿元	10.24	10.86	6.2	11.5	6	
2、粮食总产量	万吨	7.67	8.93	16.4	9.4	6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销售收入	亿元	301.41	367.55	26.53		16	
2、利润	亿元	17.63	21.77	23.36		16	
3、利税	亿元	28.54	35.29	24.21		16	

## 周村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二）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07 年 实际	2008 年		2009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增长%	计划	同比增长%	
五、外经外贸							
1、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6731	59444	27	56000		
2、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357	4500		2000		
六、财政金融							
1、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55120	66147	20.01	74080	12	同口径比
2、银行存款余额	亿元	109.8	128.49	17.07	155	20	
3、银行贷款余额	亿元	75.2	75.32	0.11	90	20	
七、市场物价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6.2	69.08	22.92	80.1	16	
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3.5	103.9		101		
八、人民生活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712	16222	10.26	17520	8	
2、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7144	7880	10.3	8510	8	
九、人口							
1、年末总人口	万人	32.13	32.1	-0.09	32.4	0.9	
2、人口自然增长率	‰	4.1	1.11		6		
十、社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2	2.79		3.2		

# 周村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计划（一）

## （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计划）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2008 年实际	2009 年计划	备 注
一、城市生活环境				
1、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2	41.6	
3、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平方米	15.5	15.9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污染治理				
1、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7.06	6.54	
2、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	4.5	4.5	
3、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	%	8	8	

## 周村区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计划（二）

### （教育事业招生计划）

单位：人

项 目	2008 年实际			2009 年计划			备 注
	招生	在校	毕业	招生	在校	毕业	
1、职业学校	484	191	1113	710	284	1539	
2、普通高中	2198	6680	2243	2172	6632	2220	
3、普通初中	4046	14235	3420	4124	15572	2787	
4、普通小学	3548	19521	4029	3410	18807	4124	

备注：职业学校数据为区属学校学生数，普通高中含六中学生数。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合 计	15179	4000	300	270	2519	6000	1050	350	675	15	
2009 年安排计划	12231.2	2934.5	225	260	2284.4	4557.3	980	350	625	15	
一、建设资金	2661	671		81	1300	429			180		
（一）道路建设资金	210	30							180		
1、正阳路南延（中心大街以南）拓宽工程	180								180		区交通局
2、小街巷改造（太乙门里街）	30	30									区市政公司
（二）绿化建设资金	165	120		45							
1、高速公路下路口绿化提升改造	60	60									区园林局
2、正阳路三处十字路口重要节点改造	60	60									区园林局
3、城区主干道路重要节点改造	20			20							区园林局
4、城区行道树种植	25			25							区园林局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21	521									
1、市南居民生活小区综合整治	200	200									区市政公司
2、新建改造公厕 31 座	69	69									区环卫局
3、东门路路灯改造（含丝绸路）	100	100									区市政公司
4、青年路路灯改造	92	92									区市政公司
5、米山路路灯工程	60	60									区市政公司

备注：1、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均含设计费、监理费；

2、政府安排投资项目中，在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前拨付额不得超过投资计划的 70%，其余部分待验收审计后根据审计决算拨付。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四）农业建设资金	465			36		429					
（五）社会事业建设资金	1300				1300						
1、周村三中建设项目	1300				1300						区教体局
二、补助资金	4470.8	1467.3	125	150	804.4	188.1	976	350	395	15	
1、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区自来水公司
2、王村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	145		30	55			60				区自来水公司
3、北郊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750						400	350			光大水务
4、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建设管护	15			15							区林业局
5、张博路附线绿色通道建设管护	20			20							区林业局
6、萌山水库生态绿化工程管护	30	30									区林业局
7、农机局办公大楼租赁费	20	20									区农机局
8、信访办公楼租赁费	40	40									区行管中心
9、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和水资源费超收分成奖励	26			20			6				区水资办
10、校舍维修	60				60						区教体局
11、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配套	64				64						区教体局
12、特教中心教学仪器工程配套	10				10						区教体局
13、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配套	60				60						区教体局
14、普通高中学生政府助学金	15				15						区教体局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15、校车保险、喷涂	3.5				3.5						区教体局
16、校方责任险配套	8.5				8.5						区教体局
17、城乡民师工资及补助	90				90						区教体局
18、学校医保金单位负担部分	182				182						区教体局
19、三中建设土地租赁和资金使用费（含 2008 年）	59.4				59.4						区教体局
20、教师督导专项经费	10				10						区教体局
21、名师奖励基金	5				5						区教体局
22、教育科研经费、教师培训及新课改培训	20				20						区教体局
23、区运动会、体育、艺术和科技节活动费	5				5						区教体局
24、体育“五个一”工程补助	15				15						区体育中心
25、市十五届运动会补助	20				20						区教体局
26、城市中小学基本现代化内部设施配套	30				30						区教体局
27、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建设补助	100				100						区教体局
其中：王村镇	20				20						
南郊镇	20				20						
北郊镇	20				20						
萌水镇	20				20						
经济开发区	20				20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28、市政府二十六次会议纪要水价下调补偿费	20			20							区自来水公司
29、城区消防栓维护和用水补助	10			10							区自来水公司
30、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10						10				区自来水公司
31、四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补助	92	92									区环卫局
32、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费	47				47						区委组织部
33、全区农村干部养老保险和误工补贴(不包括灶内安排 59.8 万元)	8.8	8.8									区委组织部
34、行政审批中心运行经费	25	25									区审批中心
35、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316	316									区卫生局
36、改造建设 70 处中心村卫生室	35	35									区卫生局
37、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启动经费	5	5									区卫生局
38、卫生监督工程经费	5	5									区卫生局
39、爱滋病防治工作经费	5	5									区卫生局
40、儿童免费接种耗材补助费	12	12									区卫生局
4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装备	5	5									区卫生局
42、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经费	8	8									区卫生局
43、周村人才市场租赁费	6.8	6.8									区人事局
44、区党员活动中心租赁费	10	10									区委组织部
45、周村医保处租赁费	6.5	6.5									区劳动保障局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46、农村公路养护费	40	40									区交通局
47、古商城移交房屋租金补助	40	40									区房管局
48、涿河、淦河、米沟河城区段管理维护费	15									15	区市政公司
49、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专项经费	4	4									区委政法委
50、经济开发区 2008 年度水资源费返还	10			10							经济开发区
51、2009 年垃圾燃烧处理费	189	189									区环卫局
52、周家沙发材料市场建设扶持资金	20	20									永安街街道
53、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两侧隔离网外绿化工程（107 杨林带补助）（共执行三年，2008-2010 年）	53.6	53.6									区林业局
54、太和南生活区（建国社区）办理房产证契税返还	11	11									区建设局
55、电视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	30								30		交警大队
56、道路交通标线、标志和护栏补助	30	30									交警大队
57、2 处危险路口信号灯及配套监控系统建设	10								10		交警大队
58、消防车购置(消防车一辆)	55								55		消防大队
59、廿里铺防洪设施改造补助	8	8									青年路街道
60、新闻宣传设备更新补助	15	15									周村广电中心
61、清理非法聚集点工作经费	3	3									区民族宗教局
62、新型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和劳务派遣机构运行补助	10	10									区劳动保障局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63、刑事案件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补助	2	2									区物价局
64、《收费许可证》工本费	3	3									区物价局
65、生猪屠宰管理及肉品质量安全工作专项经费	5	5									区贸易局
66、党校信息化设施建设改造费	10	10									区委党校
67、2008-2009 年供暖财政补贴	50	50									双悦热力公司
68、50 处村级文化活动现场建设补助	25	25									区文化局
69、5 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补助	5	5									区文化局
70、20 处村级信息资源共享基层站点建设补助	10	10									区文化局
71、周村区古商城“申遗”启动经费	10	10									区文化局
72、《周村年鉴》（2006-2008）编纂经费	15	15									区史志办
73、治安安民工程建设资金	200								200		区公安分局
74、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及重点项目管理考核经费	10	10									区重点项目办
75、政府网络服务器更新	48	48									区信息中心
76、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5	5									区统计局
77、1%人口抽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	5	5									区统计局
78、企业上市融资前期运作经费	10	10									区金融办
79、城市道路定位放线	10	10									周村规划分局
80、四镇一村合村并居规划经费	25	25									周村规划分局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81、周村电子监察平台建设	20	20									区监察局
82、污染源普查经费	28		28								环保分局
83、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达标经费	20		20								环保分局
84、环境监控中心建设	15		15								环保分局
85、凤鸣小区中水回用工程运行费用	7		7								环保分局
86、大气污染浓度治理经费	10		10								环保分局
87、机动车尾气检测站建设	15		15								环保分局
88、94978 部队铁路专用线 K1+083 道口看守资金	5	5									区建设局
89、城市综合整治经费	15	15									区建设局
90、备灾救灾工作	5	5									红十字会
91、固本强基维稳工作经费	5	5									区委政法委
92、人防工程设施维护费	100								100		区人防办
93、萌山湖风景名胜区交通指示牌安装费	15.6	15.6									萌山风景旅游管委会
94、教育园区土地补偿金	188.1					188.1					北郊镇政府
95、彭萌路（陈家-东道段）建设工程补助	100	100									王村镇政府
三、政策扶持企业发展	200					200					
1、爱国社区征地补偿费	100					100					区财政局
2、新建社区征地补偿费	100					100					区财政局
四、土地租赁资金	345.3	345.3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 源费	教育费 附 加	土地 收益	污 水 处理费	污水处 理专项 收 入	人 防 建设费	河 道 管理费	使用单位
1、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土地租赁费	34.5	34.5									区林业局
2、张博路附线两侧外延绿化土地租赁费	14.7	14.7									区林业局
3、萌东绿化 3620 亩(含 2009 年度 1200 亩) 土地租赁费	144.8	144.8									萌水镇政府
4、王村宝山绿化土地租赁费	19.8	19.8									王村镇政府
5、309 国道胶王路王村段道路绿化占地租赁费	62.4	62.4									王村镇政府
6、309 国道正阳路至滨博高速公路段土地租 赁费	19.3	19.3									南郊镇政府
7、张博路附线绿化南郊段土地租赁费	9	9									南郊镇政府
8、张博路附线绿化萌水段土地租赁费	6	6									萌水镇政府
9、正阳路南延道路工程丝绸路街道段占地 租赁费(1000 元/亩)	0.3	0.3									丝绸路街道
10、正阳路南延道路工程南郊段占地租赁费 (1000 元/亩)	7.5	7.5									南郊镇政府
11、正阳路南延道路工程萌水段占地租赁费 (1000 元/亩)	2.5	2.5									萌水镇政府
12、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两侧隔离网外 绿化工程(大叶女贞林带补助)	10	10									区林业局
13、孝妇河治理一、二期工程土地租赁费(一 期 700 元/亩、二期 1000 元/亩)	14.5	14.5									北郊镇政府
五、还款资金	4554.1	450.9	100	29	180	3740.2	4		50		
1、机场路东延工程还款	20	20									区市政公司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 源费	教育费 附 加	土地 收益	污 水 处理费	污水处 理专项 收 入	人 防 建设费	河 道 管理费	使用单位
2、丝绸路绿地改造还款	40	40									区园林局
3、实验中学征用爱国村土地还款	30				30						区教体局
4、淦河综合治理排水管道建设还款	100		100								区自来水公司
5、交通电子监控设备建设还款	50								50		交警大队
6、政府还贷基金	2309					2309					区财政局
7、正阳路改造工程还款 （区市政工程公司建设部分）	50	50									区市政公司
8、正阳路南延工程还款	344					344					区交通局
9、机场路与西外环路交叉路口改造还款	30	30									区交通局
10、西北外环路和恒星路西延工程还款	105	105									经济开发区
11、航东小区整治还款（追加）	70	70									区市政公司
12、2008 年萌山水库生态绿化工程（淹没线）	54	54									区林业局
13、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两侧隔离网外 绿化	56.9	56.9									区林业局
14、2008 年萌山水库生态绿化工程还款	33			29			4				区林业局
15、市南小学综合楼还款	50				50						区教体局
16、职业中专学生公寓还款	100				100						区教体局
17、孝妇河综合治理工程（梅河橡胶坝、孝 妇河疏通工程、梅河橡胶坝续建工程）还款	300					300					区水务局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18、北郊污水处理厂失地农民保险费	97.2					97.2					北郊镇政府
19、北外环绿化升级工程还款	25	25									北郊镇政府
20、杨萌路建设还款（淄川交界至周演路段）	690					690					区交通局
2008 年计划未执行部分	1380.2	848.9	75	10		326.3	70		50		
一、建设资金	385	320	55	10							
（一）道路建设资金	100	100									
1、步行街北段改造工程	100	100									区市政公司
（二）绿化建设资金	95	30	55	10							
1、城区七处游园建设	30		20	10							区园林局
2、电厂路两侧行道树建设	15		15								区园林局
3、天香公园改建	30	30									区园林局
4、淦河上游和平段绿化	20		20								区水务局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90	190									
1、4座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建设	120	120									区环卫局
2、黑山垃圾场综合治理工程	40	40									区环卫局
3、航东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30	30									区市政公司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二、补助资金	538.9	398.9	20				70		50		
1、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费	70						70				区自来水公司
2、100 个省级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示范点建设	6	6									区卫生局
3、50 处卫生室疫情报告网络建设	1.5	1.5									区卫生局
4、38 处村级卫生室规范化建设补助	11.4	11.4									区卫生局
5、30 个村级规范化站点建设	20	20									区文化局
6、武警中队营房四配套建设资金	12	12									区武警中队
7、刑事案件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补助	5	5									区物价局
8、劳动仲裁院开办费	10	10									区劳动保障局
9、26 处公厕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9	39									区环卫局
10、政府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费及日贷设备还款	15	15									区信息中心
11、行政审批中心运行经费	5	5									区审批中心
12、预备营建设经费	8	8									区人武部
13、重点项目管理考核经费	10	10									区重点项目办
14、企业上市融资前期运作费用	20	20									区金融办
15、统计信息专网运行维护费	5	5									区统计局
16、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15	15									区统计局
17、王村镇 309 国道绿化管理养护费	20		20								王村镇政府
18、四处路口信号灯及监控建设	20	20									交警大队
19、道路监控设施维护和交通标线施划补助	10								10		交警大队

## 周村区 2009 年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 附 加	土地 收益	污 水 处理费	污水处 理专项 收 入	人 防 建设费	河 道 管理费	使用单位
20、农机局办公大楼租赁费	20	20									区农机局
21、信访办公楼租赁费	40	40									区行管中心
22、政务中心维修费	40								40		区行管中心
23、孝妇河段梅河桥至上游橡胶坝治理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136	136									北郊镇政府
三、政策扶持企业发展	326.3					326.3					
1、新华纸业	32.9					32.9					区财政局
2、丝绸路街道赵家村	30.8					30.8					区财政局
3、青年路街道航北社区	54					54					区财政局
4、王村供销社	31.2					31.2					区财政局
5、大亚金属制品公司	46.7					46.7					区财政局
6、同森木业	45.2					45.2					区财政局
7、鲁王建工	35.5					35.5					区财政局
8、天河不锈钢	50					50					区财政局
四、还款资金	130	130									
1、政务中心建设还款	70	70									区财政局
2、309国道绿化还款（正阳路-滨博高速路）	50	50									青岛新家园公司
3、市政公司贷款利息	10	10									区财政局
机动资金	1567.6	216.6			234.6	1116.4					

## 周村区 2009 年城市维护费安排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2008 年实际		2009 年计划		备 注
	小计	其中:一次性补助	小计	其中:一次性补助	
合 计	4399		4582	45.5	计划收入比上年实际收入（4399 万元）增长 6%，计 4663 万元，扣除中央借调做贡献 81 万元，计划安排资金 4582 万元。
一、文化局系统	15		15		
1、松龄书院	15		15		
二、建设局系统	966		1030	6	
1、市政公司	750		800		增加市政设施维护费 30 万元，路灯电费 20 万元。
2、机关经费补助	216		230	6	增加 14 万元，含事业单位人员补发工资和 2009 年新增部分。
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5		252	13	增加 27 万元，含事业单位人员一次性补发工资和 2009 年新增部分。
四、园林局	910		910		
五、环卫系统	685		825	25	
1、环卫局	660		800	25	增加 140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人员补发工资和 2009 年新增部分 42 万元，增加扫保人员工资 65 万元，公厕养护经费 33 万元（含环卫节补助 3 万元）。
2、北郊镇东部路网保洁补助	25		25		包括北外环、姜萌路、张周路和广电路部分道路面积等共 75 万平方米。
六、地名办	1		1		
七、萌山开发区管委会	30		33	1.5	增加事业单位人员补发工资和 2009 年度增资 3 万元。
八、消防经费补助			10		
九、武警中队经费补助			20		
十、住房公积金	930		1000		增加 70 万元。
十一、机动资金	637		486		

## 周村区 2009 年农业发展资金安排计划（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水资源费	土地出让金	使用单位
合 计	465	36	429	
一、农业项目建设资金	296	6	290	
（一）秸秆全面禁烧及转化利用	260		260	
1、秸秆综合利用大型农机具购置补贴	20		20	区农机局
2、12 万亩秸秆还田补贴	240		240	区农业局
（二）畜牧项目建设	30		30	
1、新建规模（100 头以上）养牛小区补助	20		20	区畜牧局
2、推广自然养猪（100 头以上）补助	10		10	区畜牧局
（三）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2 个镇)	6	6		区农业局

## 周村区 2009 年农业发展资金安排计划（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水资源费	土地出让金	使用单位
二、专项资金	169	30	139	
（一）抗旱防汛工作及两河一站水电费	5		5	区水务局
（二）护林防火防虫经费	90	30	60	
1、美国白蛾防治和护林防火经费	60		60	区林业局
2、美国白蛾防治机械购置补助	30	30		区林业局
（三）畜禽防控	37.2		37.2	
1、疫苗购置经费	20		20	区畜牧局
2、村级防疫员补助	7.2		7.2	区畜牧局
3、2 处鲜奶收购站建设补助	10		10	区畜牧局
（四）蔬菜质量安全全程监控体系建设及新品种推广补助	11.8		11.8	区蔬菜局
（五）人工增雨及信息平台建设补助	10		10	区气象局
（六）三山一河整合项目中央省市验收经费	5		5	区农业局
（七）新农村建设经费	10		10	区新农村办公室

# 周村区 2009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一）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09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投资额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	
1、道路建设							
（1）正阳路南延（中心大街以南）拓宽工程	改建	2.3 公里长，8.5 米宽路基	185.2	185.2	区统筹 180 万元	南段 2.3 公里路基由 17 米拓宽为 25 米。路面基层：17cm 灰土+2*17cm 水泥稳定碎石，面层：4cm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6cm 沥青混凝土。	区交通局
（2）小街巷改造（太乙门里街）	改建	2430 平方米	31	31	区统筹 30 万元	东门路—长行南街，道路全长 270 米，宽 9 米，道路面积 2430 平方米。剔补坑洼 660 平方米、升级沥青混凝土路面 2430 平方米、整修人行道 1200 平方米、新建排水管道 290 米、恢复道路路灯。	区市政公司
2、城市绿化							
（1）高速公路下路口绿化提升改造	改建	3.5 公顷	105	105	区统筹 60 万元	拆迁原有废旧房屋，整地 3.5 公顷，种植雪松、龙柏、枫杨、黄金槐、樱花等苗木 2.2 万株，地被 1.6 公顷，铺设草坪 10 万平方米。	区园林局
（2）正阳路三处十字路口重要节点改造	改建	6 公顷	252	252	区统筹 60 万元	正阳路三个路口整理地形 6 公顷，设置雕塑小品、景石，道路广场铺装 3000 平方米，种植苗木 2.3 万株。	区园林局
（3）城区主干道重要节点改造	改建	0.6 公顷	25	25	区统筹 20 万元	整理地形 0.6 公顷，种植油松、樱花、紫叶李、百日红、木槿等苗木 2100 株，地被 1800 平方米，草坪 2000 平方米。	区园林局
（4）城区行道树种植	新建	1789 株	41	41	区统筹 25 万元	青年路、站北路、丝市街、长行街、正阳路等道路树穴挖掘、整理，垃圾外运，回填好土，种植法桐、大叶女贞、青桐等大规模乔木 1789 株。	区园林局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周村区 2009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二）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09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投资额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	
（1）市南生活区综合整治	改建	铺设管线 3000m、 修补改造路面人行道 15290 m <sup>2</sup> 、 安装路灯 45 盏	286	286	区统筹 200 万元	排水设施：铺设管线总长度约 3000m，其中，主管线 1500 m（φ500 mm），支管线 1500 m（φ300 mm）；路面改造：1、修补市南路（中心路—胜利老楼区）部分路段，约 1200 m <sup>2</sup> 。2、改造中心路南北路段，约 2240 m <sup>2</sup> ，人行道 2800 m <sup>2</sup> ；修建中心路东西路段，约 3936 m <sup>2</sup> ，人行道 984 m <sup>2</sup> 。3、改造市南社区 5 号巷南段路段 750 m <sup>2</sup> ，修补 5#巷北段路面 600 m <sup>2</sup> ，人行道 900 m <sup>2</sup> 。4、改造 1#、2#、3#巷路面 1880 m <sup>2</sup> ；照明设施：各主次道路安装 45 盏路灯。	区市政公司
（2）新建改造公厕 31 座	新建改建	31 座	118.85	118.85	区统筹 69 万元	拟定在政务广场西侧、凤鸣路中段新建公厕。改造公厕：打小型机井 20 眼；部分公厕内墙、地面更换瓷砖；部分公厕厕内隔断、大便排污沟、洗手盆、门窗等设施改造；部分公厕外墙粉刷乳胶漆、房顶做防水处理；厕所防盗门安装、厕所标示牌及附属设施。	区环卫局
（3）东门路路灯改造（含丝绸路）	改造	138 套	100.87	100.87	区统筹 100 万元	丝绸路：改建一杆二火新型路灯 138 套，安装配电箱两套；东门路：铺设铜芯电缆 4600 米，安装配电箱 4 套，土建工程等。	区市政公司
（4）青年路路灯改造	改造	138 套	92.67	92.67	区统筹 92 万元	安装路灯 138 套，铺设铜芯电缆 5800 米，安装配电箱 8 套，土建工程等。	区市政公司
（5）米山路路灯工程	新建	80 套	60.33	60.33	区统筹 60 万元	安装路灯 80 套，铺设铜芯电缆 2600 米，安装配电箱 4 套，土建工程等。	区市政公司
4、社会事业							
（1）周村三中建设项目	续建		9485	7485	区统筹 1300 万元	建设 4 幢教学楼，1 幢实验楼、1 幢行政办公楼、1 幢体育馆和 1 幢学生餐厅等 8 个单体建筑，一个 400 米跑道的标准运动场。	区教体局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明确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 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

周政发[2009]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区委支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专题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管理权限，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经济开发区发展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管理权限，规范运行程序

（一）明确事权划分，落实管理责任。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区发改局等 11 个部门的 29 项业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1）委托经济开发区独立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工作责任，委托单位在经济开发区内不再开展相应工作和承担相应责任。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委托内容，切实履行好管理职能，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委托部门要与经济开发区签署委托协议，确保委托内容全部落实到位，同时加强对经济开发区的业务指导和协调配合，主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对上级业务会议精神和最新政策调整，该业务主管部门在收到文件或会后两日内，要传达通知到经济开发区，保证政策的严肃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全力支持经济开发区行使管理职能。

（二）建立办事“直通车”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对于有关业务管理权限不能下放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国土等部门，要建立办事“直通车”制度，即明确一名副局长为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经济开发区有关业务项目办理工作（分管负责人名单见附件 2，分管负责人如有变动请及时备案）。经济开发区到各部门办理有关业务事项时，由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全程负责协调内部各科室，简化办事程序，提高业务办理速度，有工作时限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办结，无明确时限要求的当日办结；分管负责人是业务办理第一责任人，对经济开发区的业务实行全程代理制，特事特办、限时办结；对需要协调上级部门的业务事项，由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对上争取工作，形成合力扶持经济开发区发展的良好局面。

### 二、压缩评比检查，营造宽松环境

（一）严格控制评比检查行为。区直部门（含垂直部门）原则上不再进入经济开发区进行检查。对因工作需要，确需进行的各类评比检查实行审核备案制度，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检查外，区级各种检查、评比、达标、培训等活动，需由区监察局审核，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并派员协查。开展检查前，要向被检查企业送达检查预告书，给企业留出自查自纠和整改提高时间。同时，建立到企业检查登记簿，实

行一次检查制度，对同一事项有检查权的相关部门和单位，一家检查，多家认可，禁止重复检查、交叉执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 精简规范收费处罚行为。面向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有幅度的，一律按最低标准收费。收费必须持有《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使用收费专用收款收据，否则企业有权拒绝缴费并投诉。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确需进行处罚且金额超过 2000 元的，要先到区法制办审核备案，对处罚额度超过 2 万元的实行大额处罚听证制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为确保优化环境工作取得实效，区监察局定期对优化经济开发区发展环境情况进行调度和督查，采取明察与暗访、面上检查与重点检查、随机抽查与跟踪检查等形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委托管理业务落实不到位、工作疲沓、效率不高的单位，下达监察建议书，责令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对整改不力的，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对其进行同步监督和跟踪监察，随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问题，直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乱检查、乱罚款以及缓作为、不作为等严重危害经济开发区发展环境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曝光一起，查处一起，并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部门委托经济开发区管理的部分业务内容

2、实行“直通车”单位分管负责人名单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

## 部门委托经济开发区管理的部分业务内容

- 1、投资计划审批（区发改局）
- 2、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区发改局）
- 3、利用外资项目申请报告书核准（区发改局）
- 4、负责辖区内电力行政执法（区经贸局）
- 5、利用外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区外经贸局）
- 6、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核（区外经贸局）
- 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审核（区外经贸局）
- 8、三资企业进口设备审核（区外经贸局）
- 9、企业进出口权审核（区外经贸局）

- 10、企业各类计划审核（区科技局）
- 11、企业申报新产品项目审核（区科技局）
- 12、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审核（区科技局）
- 13、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安监局）
- 14、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区安监局）
- 15、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劳动保障局）
- 16、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执法检查（区劳动保障局）
- 17、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区统计局）
- 18、统计执法，协助其做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及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区统计局）
- 19、园林绿化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绿化线的划定和绿色图章的审批（区园林局）
- 20、市容环境卫生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区环卫局）
- 21、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区水资办）
- 22、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区水资办）
- 23、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区城管执法局）
- 24、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经济开发区规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区城管执法局）
- 25、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区城管执法局）
- 26、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区城管执法局）
- 27、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工地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烟尘、恶臭气体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区城管执法局）
- 28、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区城管执法局）
- 29、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人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锁定车轮或者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地点（区城管执法局）

附件 2:

## 实行“直通车”单位分管负责人名单

单 位	分管负责人	职务
区建设局	王嘉胜	副局长
周村规划分局	王 健	科长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李建华	纪检组长
周村工商分局	杨 军	副局长
周村质监分局	安海善	副局长
区房管局	赵宇鸣	副局长
区物价局	汪 波	副局长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充实事业单位的通知

周政字[2009]2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充实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及我区事业单位实际工作需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充实我区部分事业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聘范围

- 1、全日制正规院校毕业研究生，全日制正规院校本科毕业生（含应届）。
- 2、周村户籍（生源）全日制正规院校专科学历以上毕业生。
- 3、在岗的我区 1996、1997 年录用到乡镇工作的农口毕业生及 1997、1999 年录用到社区工作的毕业生另行下文组织招考。
- 4、已就业的毕业生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 5、教育系统招聘考试招聘范围及条件以其招考简章为准。
- 6、此次招聘考试在职事业单位人员不能报考。

### 二、招聘条件

- 1、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勇于吃苦奉献。

- 2、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79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
- 3、符合招聘录用计划中招聘职位、学历、专业及其他要求。
- 4、身体健康。

### 三、招聘原则及办法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招聘考试报名和考试时间以招考简章为准。考试结束后，根据最终成绩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体检、考察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聘用。

### 四、聘用

此次招聘人员根据淄人发[2007]10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关于事业单位现有人员实行聘用制度工作实施方案）执行。相关岗位实行聘任制，安排到相应岗位工作，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待遇。

附件：周村区 2009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录用计划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 周村区 2009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录用计划

招 聘 单 位	招聘数量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区档案局	1 人	本科以上	不限专业
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 人	本科以上	文秘类
区财政局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处	1 人	本科以上	经济管理、财会类
区劳动保障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	1 人	本科以上	计算机、财会类
区建设局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2 人	本科以上	文秘、财会、建筑类
区环保分局王村环保中心所	1 人	本科以上	环境工程类
区水务局防汛电台站	1 人	本科以上	水利工程类
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1 人	本科以上	水利工程类
区安监局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办公室	1 人	本科以上	机械、化工类
区招商局	1 人	本科以上	国际贸易（德语）
区蔬菜局技术推广站	1 人	本科以上	园艺、蔬菜类

区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所	1人	本科以上	经济管理、财会类
王村镇下属事业单位	1人	专科以上	不限
萌水镇下属事业单位	1人	专科以上	不限
北郊镇下属事业单位	1人	专科以上	不限
大街街道下属事业单位	1人	专科以上	不限
永安街街道下属事业单位	1人	专科以上	不限
区教体局下属各学校	50人	硕士5人、本科以上40人、专科5人	师范类或取得教师资格
区卫生局下属各医院	27人	硕士4人、本科以上16人，专科以上7人	医学类专业
镇、街道下属事业单位	15人	专科以上	限在岗的我区96、97年录用的农口学生和97、99年录用的社区学生报考
合 计	110人		

备注：教体局下属学校硕士生招聘计划报名不足的由本科生递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 周村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24号）精神，

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 2 年的食品安全整顿，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法》，按照预防为主、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治理整顿与振兴产业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相结合、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有重点、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食品安全整顿，系统有序地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和健康安全。

## 二、目标和任务

(一) 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流通和使用，逐步建立健全有效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制度。

1、进一步明确专项整治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和重点产品，依法严厉查处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查处生产、销售、使用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整治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2、完善治本措施，建立健全有效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机制，建立和实施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制度。

(二) 整顿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整顿，使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甲胺磷等 5 种禁用高毒农药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瓜菜、果、食用菌农药残留监测合格率平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农资打假重大案件执法查处率达到 100%；生产者和消费者满意度明显提高。

1、继续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进一步规范生产行为，实现瓜菜、果、食用菌生产的标准化、产品的优质化。

2、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甲胺磷等 5 种禁用高毒有机磷农药的行为，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一证多用、套用或冒用农药登记证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农药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

3、加强对农产品药残的检测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例行检测制度，定期对全区瓜菜、果、食用菌等重点农产品进行监督。

4、加大“三品”标识管理。开展针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非标生产行为，严厉打击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整顿畜产品质量安全。推行规范化生产，加大抽检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通过整顿，使生鲜乳中三聚氰胺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饲料产品监测合格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兽药产品合格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畜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无公害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杜绝在生鲜乳和饲料中非法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行为。

1、生鲜乳整治重点。把奶站收购经营主体转换、推行标准化技术规范、加快收购

经营许可证发放、查处违法添加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等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2、饲料整治重点。把蛋白原料、自配料和非蛋白氮及其类似物、三聚氰胺、瘦肉精的查处放在突出位置。

3、兽药及兽药残留整治重点。针对禁用、未批准的兽药及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较低的猪肉、禽肉、蜂产品，重点整治兽药生产经销企业和畜禽养殖使用环节。

4、无公害畜产品整治重点。以生产规模大的奶、禽蛋和猪肉类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单位为重点，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证后监管为手段，重点整治产品不达标和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无公害标志等行为。

（四）整顿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通过整顿，实现食品生产的可追溯，所有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都取得合法资质，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基本杜绝滥用食品添加剂和违法使用非食用原料的现象，食品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高，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1、认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取缔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2、以小企业、小作坊和行业内影响食品安全的普遍问题为整顿重点，大力开展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3、完善食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五）整顿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全面深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四项制度”建设，确保市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食品等重点商品质量安全有保障，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1、开展食品经营主体资格清理整顿，全面清理检查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严肃查处无证无照和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2、继续强化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测工作，逐步健全完善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测工作的制度和程序，科学制定监测计划，加大监测力度。

3、组织查处流通环节各类食品经营违法行为，加大对流通领域假冒伪劣、走私贩私、有毒有害、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整顿售假问题突出的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和食杂店，规范活禽市场交易，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六）整顿餐饮业、集体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进一步提高餐饮经营企业和餐饮经营者的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餐饮业、集体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餐饮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和食品卫生监管公示制度，有效控制餐饮业、集体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防止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1、把好餐饮许可入口关，对于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不得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已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但不符合要求的要坚决予以清理整顿。严厉查处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

无证经营行为。

2、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全面落实《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指导餐饮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餐饮经营者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3、突出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旅游餐饮点、农村自办酒席等重点监督对象，食物中毒风险较高的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重点品种，以及食品加工、存储、运输过程中的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在保证食品原料质量和防止交叉污染的基础上，加强监督检查和检测，消除安全隐患。

4、全面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和食品卫生监管公示制度，加强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督查和指导。

(七) 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病害猪肉非法交易行为。继续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和病死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专项整治，进一步遏制私屠滥宰，维护猪肉市场正常秩序，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1、监督定点屠宰厂（场）严格执行生猪入厂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验收不合格的生猪入厂（场），尤其要监督以代宰为主的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屠宰操作、肉品品质检验和无害化处理制度的情况。

2、严厉查处私屠滥宰、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行为，严肃查处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定点证书和标志牌的行为。

3、严厉打击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猪（牛、羊）肉和注水肉等行为。要强化产地检疫，完善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加强对生猪养殖场（户）的监督管理，严禁出售病死猪的非法行为。要加大对肉食品加工企业、市场销售和餐饮服务单位，特别是肉品小加工企业、农贸市场和集体食堂的检查和检验力度，确保所使用的猪肉均来自于定点屠宰厂，严防私宰肉、病害猪肉等不合格肉品进入加工、流通和餐饮环节。同时，要规范活禽屠宰，严防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八) 整顿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全面清查保健食品品种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宣传普通食品功能疗效或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杜绝未经许可或不符合许可条件要求生产保健食品及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等违禁物品的行为。

1、严格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许可，打击未经卫生许可生产保健食品及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等违禁物品的行为。

2、开展抽查检验工作，对减肥、降糖和缓解体力疲劳类产品进行抽验检查，抽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专卖店，检测保健食品添加药物及非食用物质情况，查处标签标识不规范的产品，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冒充药品的违法行为。

3、严查以公益讲座、免费体检、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

4、严格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加强对保健食品广告发布的监控，整治保健食品夸大宣传疗效和功能的行为。

### 三、整顿措施

(一) 加强对《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各级、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责任政府的高度，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认识《食品安全法》实施的重要意义，把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把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 落实企业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企业要确保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要确保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安全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料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提高检验检测能力，落实食品检验合格出厂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完善相关政策，采取行政、认证等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食品企业积极采用良好生产规范（GMP）、良好卫生规范（GHP）、良好农业规范（GAP）和危害分析控制点技术（HACCP）等先进食品安全制度，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 加强检验检测。各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特别是高风险食品的检验检测，加大检验检测频次，定期公布检验检测结果。规范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发布。完善检验检测手段，重点提高对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鉴定排查、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评估和技术仲裁的能力。逐步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收集、报送和管理。合理配置检验检测资源，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验检测。

(四)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监管制度，加大对重点食品、重点环节和重点地区的检查力度，不合格食品一律下架、退市，责令企业召回。改进监督抽检手段，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追踪溯源、排查举报线索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查处食品安全重点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加强食品安全各环节执法衔接，联合开展监督抽查，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快速通报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

(五) 提高执法能力。各部门要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评议考核，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着力纠正执法监管中的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问题。要加强执法队伍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六) 加强食品行业自律。加快建立以守法遵章为准绳、社会道德为基础、企业自律为重点、社会监督为约束、诚信效果可评价、诚信奖惩有制度的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立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确保人力、物力、财力到位。要根据本方案的安排，结合部门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提出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

工作的时限和考核指标。各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案请于5月底前书面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 明确分工，加强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督促和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区农业局、水务局、畜牧局、蔬菜局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对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周村质监分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周村工商分局负责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区卫生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的监管。区贸易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整顿。区卫生局、周村质监分局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区经贸局负责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要加强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综合协调，形成整顿工作合力。整顿期间，如有监管职能调整，按调整后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三) 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第十一届全运会食品安全保障是2009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要采取全品种、全过程监控措施，确保赛事安全。在对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和餐饮消费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管的基础上，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为重点对象，抓好粮油、肉品、蔬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酱油、醋、饮料、酒等重点品种的整治。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和行业自律宣传，提高食品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和自觉保证食品质量的意识。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自我维权意识。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整顿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各级、各部门开展整顿的措施、进展和成效。同时，整顿工作要注意策略和方法，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增强消费者信心。

(五) 强化督查，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落实整顿责任，区政府将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行督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大货车 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区综治办、区交通局、周村公路分局、区信访局

《关于开展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 关于开展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区公安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区综治办  
区交通局 区信访局 周村公路分局

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平安全运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决定从现在起至7月2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为目标，切实加强对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依法集中治理，严厉打击大货车聚众闯卡、非法运输等违法行为，整顿路面行车秩序，净化大货车道路运输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扎实开展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区大货车聚众闯卡、非法运输、超速超载超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全力遏制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全运会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三、职责分工

- 1、区公安分局具体负责本次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
- 2、区公安分局对现场和重点人进行控制，对停车场进行安全保卫。
- 3、周村交警大队负责设置路障，查纠违法车辆，开具暂扣凭证，疏导管控现场交通秩序。
- 4、区交通局、周村公路分局根据部门职责对违法车辆进行查纠。
- 5、区交通局负责联系2个停车场和汽修厂，组织10名大货车驾驶员，对违法车辆进行转移、统计。
- 6、区信访局负责整治活动上访人员及上访事件的处理。

## 四、工作任务及要求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公安、交警、交通、公路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阶段、

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一) 调查摸底 (5月10日-5月15日)

责任单位：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周村公路分局

- 1、对辖区大货车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队伍进行摸底，摸清辖区大货车及驾驶人底数，并摸清出行规律。
- 2、对辖区大货车近两年的交通违法行为特点进行分析。
- 3、对行经辖区大货车的数量、通行时间、通行路线、运载货物、违法行为、是否挂牌等摸清情况。

(二) 宣传发动 (5月10日-5月15日)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周村公路分局)

充分利用“声、屏、报、网、短信”等宣传阵地，大力宣传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无牌无证上路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开展联合集中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对专项整治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在辖区主要路段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以及深入运输企业宣传交通安全知识等形式，开展针对货运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 集中整治 (5月15日-7月20日)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周村公路分局

1、实施联合执法，壮大执法力量。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交通、公路部门参与，从区公安分局抽调21人，交警大队抽调12人，区交通局抽调9人，区公路局抽调9人，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分3班，每班20人，其中公安7人、交警4人、交通3人、公路3人（早班：5时至11时、中班：12时至18时、晚班18时至24时）充分利用机动灵活的特点，打破常规模式，实现时间和空间的全覆盖，在309国道、庆淄路、北外环、102省道、胶王路等重点路口路段对大货车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查处。为做好保密工作，集中整治具体的行动时间与地点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各部门要充分依托交通安全服务站、公路收费站、治安检查站以及固定和流动测速点，加大对国省道等大货车常规通行路线的管控力度，依法查处大货车的超载、超限、无牌无证、闯红灯、故意遮挡号牌、故意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等重点违法行为。

3、积极开展集中行动，提高专项行动的实效性。

在集中整治期间，各部门要根据辖区地形特点和大货车出行的规律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中行动。在开展集中行动前，各部门要注意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集中行动的时间和地点，如发现有内部执法人员向外界泄露内部机密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4、加强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突出整治重点。集中整治期间，各部门要针对大货车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和特点，科学调整白天和夜间不同时段的工作安排，明确上路定点

执勤和巡逻的时间，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管控，特别是加强对禁行区域和仓储企业周边道路的巡逻力度。

### 五、违法行为处理及流程

1、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违法车辆处理工作，公安、交警、交通、公路等部门密切协调配合。

2、各相关单位在违法处理停车场设立违法处理联合办公点，每个单位派 1-2 人具体负责处理。

3、交警部门负责对无牌、无证车辆进行处罚。

4、交通部门负责对超限、无营运证车辆、无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及车辆进行处罚。

5、公安部门负责对来历不明、有盗抢嫌疑的车辆进行调查。

6、公路部门负责对超限、洒漏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各单位根据部门职责依法对车辆的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由各单位分别在放车凭证审核签字后放行。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各自职能出发，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严格执法，及时纠正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形成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有效震慑违法行车行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特别是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配合，强化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确保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得到有效遏制。

（三）明确责任，加强督导检查。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单位的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不认真履行大货车交通安全安全监管职责、监管不力、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的相关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文明执勤，规范执法。在集中整治期间，各部门要教育所有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注意讲求工作策略和工作方法，要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整治工作，时刻注意规范执法行为，严防因简单粗暴执法引发的群众不满甚至投诉上访问题的发生，避免激化矛盾，确保执法人员自身安全。

（五）做好安全防护，确保人员安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路面执勤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特别是在夜查期间，要为执勤人员配齐必备的反光背心、反光锥筒、现场警戒隔离带、阻车器材等防护用品，设置醒目的检查标志，教育所有执勤人员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确保自身安全。

（六）畅通信息渠道，强化信息报送。各部门要及时掌握本辖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并确定专人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和信息。整个集中整治行动期间，每周五 11 时

前将《大货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周报表》（附件2）上报集中整治办公室（联系人：赵聿征，联系电话：2139176），重要工作信息要及时上报。

附件：1、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大货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周报表》

附件 1：

## 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孙振新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烟承国	区信访局局长
	田兆俭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晓炜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由田兆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晓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大货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周报表

单位 \ 违法行为	超载		不按规定号牌		无牌		无证		其它		合计	
			故意污损号牌									
	起数	罚款额	起数	罚款额	起数	罚款额	起数	罚款额	起数	罚款额	起数	罚款额
公安分局												
交通局												
公路分局												
交警大队												
合 计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周村区加强村居社会组织发展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村居社会组织的发展与管理，推动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村居社会组织在完善村居服务体系、维护村居稳定、发展村居自治、构建和谐村居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需要为出发点，与时俱进、解放思想、科学发展，适当调整登记和管理政策，优先发展和重点扶持生活服务、文化体育、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不断提高村居社会组织整体素质，充分发挥村居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目标任务

2009年6月底前，全区完成村居社会组织普查登记和备案工作，村居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率达到100%。到2009年底，全区基本形成发展有序、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村居社会组织框架体系，村居社会组织整体素质全面提高，成为全区和谐社区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

### 三、具体内容

(一) 制定发展规划。立足建立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共同研究制定村居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明确重点扶持对象和具体扶持措施。积极探索村居社会组织参与公共管理与服务的职能定位，研究制定村居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委托事务的具体办法。

(二) 登记备案。加强对村居社会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快登记、备案工作进度，2009年6月底前，村居社会组织的登记、备案率全部达到100%。

登记备案的范围与对象。活动区域在村居范围内的各类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联谊会、促进会等社会团体和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民办医疗诊所、武术、艺术、美术、书画馆、文艺演出组织、老年公寓、社区服务中心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申请注册登记或备案。

登记备案程序。村居社会组织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周村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进行考查、论证，签署意见后报所在镇、办；各镇办进行资格审核后报区民政部门登记备案；区民

政部门可以对上报的村居社会组织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培育推广先进典型。各镇办要及时掌握辖区内社会组织的发展状况，经常总结典型经验，培育、树立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发挥典型引路、典型示范的辐射带动作用。每个街道和镇培育 2 个以上活动规范有序、发挥作用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精品社会组织典型。

（四）理顺管理体制。按照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规定，完善村居社会组织自律发展机制和登记管理制度。在有效落实双重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分步实施，逐步建立健全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心、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为主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为基础的三级管理模式，形成分工负责、条块结合、相互协调、运转高效的村居社会组织管理体制。

（五）村居社会组织日常活动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村（居），要以规范村居社会组织的章程和按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为重点，加强对村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保证村居社会组织活动的公益性、服务性和合法性。要加大对村居非法社会组织和村居社会组织违法活动的查处力度，保障基层社会稳定。

#### 四、加强领导

1、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村居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提供服务、满足居民需求、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营造培育发展村居社会组织的良好氛围。

2、加大扶持力度。加大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村（居）委会，对村居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指导和人、财、物支持，主动向村居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或将对社会服务直接投入方式逐步转变为对村居社会组织奖励性、委托性、补贴性或购买性的投入方式，重点扶持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村居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村居社会组织的典型引路和典型示范作用。

3、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建立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双重负责的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主动协调业务主管单位加强协作，充分发挥业务主管单位的作用，使双重管理体制得到有效运转，确保村居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发[2009]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私自鉴定胎儿性别、私自实施引流产手术、私自经营终止妊娠药品等行为，确保我区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正常范围内，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特制定本意见。

##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的重大意义

人口性别平衡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如果出生人口性别比过高，持续时间过长，必然会影响社会稳定、家庭幸福和长远发展。党中央对控制出生人口性别工作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开展必要的专项治理活动。”近年来，我区不断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治理力度，保证了全区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基本保持在正常范围以内，但个别年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仍然偏高，甚至超出了正常范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控制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的重大意义和严峻形势，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确保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始终控制在正常范围内，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二、强化措施，全面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工作

为切实加强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宣传以消除性别歧视为重点的男女平等、少生优生等文明婚育观念，大力普及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继续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婚育新风进万家”等活动，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严格B超管理规定

1、对购置B超机实行审批和备案制度。凡辖区内各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购置B超机，须分别向区卫生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人口计生局提出申请，待三部门批准后方可购置。禁止个体门诊购置B超机，一经查实将予以没收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药品使用许可证》。

2、B超操作人员应当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所在单位要与其签定责任书，加强对B超操作人员的监督、考核和管理。杜绝鉴定胎儿性别事件的发生。

3、坚持孕情、B超检查登记制度，对孕检妇女做好登记，医疗机构每月向区人口计生局通报名单，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违者追究单位法人代表及B超操作人员的责任。

4、在B超室门前设置“禁止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标识。

### （二）严格引流产手术管理规定

1、执业资格。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终止妊娠业务，必须经区卫生局批准，并报区人口计生局备案后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终止妊娠手术。

## 2、加强引流产手术管理

(1) 对计划内怀孕三个月及以上需要终止妊娠的孕妇，由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初诊后开具《实施引流产手术鉴定证明》(以下简称《鉴定证明》)，区计生服务站进行复查鉴定，两名责任医生签字，服务站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字后方可实施引流产手术。城区四个街道辖区内需终止妊娠的孕妇，直接由区计生服务站诊断并出具《鉴定证明》。区计生服务站每季度向区人口计生局上报批准实施引流产人员名单。

(2) 对计划外怀孕和政策内怀孕三个月以下需终止妊娠的孕妇，本人须持身份证和镇(街道)计生办出具的同意手术证明实施引流产手术。实施引流产手术的医疗机构须登记好受术者身份证号码，保存好镇(街道)手术证明。属区外流入育龄妇女的，凭其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卡和现居住地所在镇(街道)计生办出具的同意手术证明实施手术。

(3) 各医疗机构对要求终止妊娠的孕妇，须要求对方提供其身份证、《鉴定证明》，方可施行引流产手术，无《鉴定证明》者不予接收，并及时通报区人口计生局。

(4) 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严重危害妊娠妇女及胎儿健康，需紧急终止妊娠的，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可根据诊断结果进行手术，并在手术后三日内由责任医生写出书面报告，经科室主任审查签字后报区人口计生局补办批准手续。

### (三) 严格孕期保健与婴儿出生管理规定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生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时，要查验并登记孕妇的身份证、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二孩《生育证》，并每月向区人口计生局通报孕期保健信息。在接生服务时，须查验并登记产妇的身份证、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二孩《生育证》。接生后接生医师要在本人《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上按规定填写相关内容；发现无《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入院的，要在入院当日向区人口计生局通报情况。出具《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时要查验《计划生育服务手册》、二孩《生育证》或《违法生育(抱养)案件处结证明书》。

### (四) 严格取环(取皮埋)、结扎吻合等手术管理规定

1、因育龄妇女身体状况、绝经、符合生育二胎条件等原因需要取环，或皮埋手术满8年需要实施取出、放置者，由所在镇(街道)计生办出具证明，到区计生服务站实施手术。

2、接受绝育手术的夫妻因特殊情况需要再生育的，由所在镇(街道)计生办出具证明，区人口计生局审核同意后，凭该证明及《生育证》方可实施输卵管吻合等手术。

### (五) 严格终止妊娠药品和避孕药具管理规定

终止妊娠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计生服务机构使用，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终止妊娠药品，严禁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

场销售。

#### （六）严格实施婴儿计划免疫管理规定

对实施计划免疫的婴儿，要查验并登记其父母身份证、服务手册或生育证，并将其父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现居住地、联系电话登记清楚，城区医疗卫生单位每月上报区人口计生局，镇卫生院每月上报镇计生办，镇计生办负责上报区人口计生局，对无《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二孩《生育证》的由区人口计生局负责查处。

### 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追究

为加强对我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控制，切实加大对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监管力度，决定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协调工作。并成立由卫生部门牵头，人口计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检查队伍，于每年三月份和九月份对全区医疗机构、药品市场进行两次专项检查，日常工作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群众举报线索进行不定期抽查。各医疗保健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每月须将实施的引流产、放环、结扎、取环、皮埋、儿童防疫、出生（婴儿死亡）等情况，定期向区人口计生局通报。对在检查和通报中发现的问题，由区监察、卫生、公安、人口计生等部门进行立案查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和行政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周村区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 周村区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李 蕾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	景丽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汪维忠	区监察局副局长
吴卓春	区卫生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龙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毕立刚	区人口计生局党组成员、区妇保院院长、计生服务站站长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全区妇幼保健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发[2009]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妇幼保健三级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妇幼保健组织职能作用，提高全区妇幼保健整体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全区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建立起以区妇幼保健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医院及镇卫生院为依托，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妇幼保健管理网络，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管理统一、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确保全区妇幼保健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 二、设置要求

（一）一级网点职能由区妇幼保健院承担；二级网点职能由社区服务中心或相关医院、镇卫生院承担；三级网点职能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承担。

（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单位、相关医院、镇卫生院成立妇幼保健科，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原则上按辖区常驻人口的万分之一配备（不少于2人）；社区卫生服务站明确一名医务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妇幼保健工作；各村卫生室要配备负责妇幼保健工作的女乡村医生。

（三）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医院、各镇卫生院在区妇幼保健院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妇幼保健工作。

（四）从事妇幼保健工作的各级卫生技术人员需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证书或助理执业医师证书、护士证书，并予以注册。

（五）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考核合格获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三、工作职责

#### （一）一级网点（区妇幼保健院）职责：

1、依据“一法两纲”建立健全各项妇幼保健工作制度，全面负责全区妇幼保健工作的监督管理及业务技术指导，并在机构诊疗范围内开展妇幼保健诊疗业务。

2、负责全区的婚前保健工作，主要包括婚前卫生指导、咨询和医学检查工作。

3、负责全区遗传病的初筛和转诊工作，指导基层母婴保健工作人员进行围产期系统保健、遗传病患者和家庭婚姻生育指导。

4、负责全区《出生医学证明》发放和管理工作。

5、做好全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工作，提高儿童保健水平。

6、贯彻落实《山东省妇幼保健保偿管理办法》，负责保健保偿服务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

7、对辖区定点接生单位的产科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提高住院分娩率，杜绝非法接生，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8、组织好孕产妇死亡、0-4岁儿童死亡、围产儿死亡评审工作。

9、负责全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对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和入托儿童进行健康查体，并办理工作人员健康证。做好0-3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常见病预防工作。

10、做好全区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提高妇女保健水平。

11、负责全区妇幼卫生年报和三项监测工作，建立健全资料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反馈网络，做好各项数据的监控工作。按时参加上级妇幼例会，自觉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12、定期召开全区妇幼工作例会，传达各项妇幼卫生信息，部署妇幼卫生工作任务。

13、完成其它妇幼保健工作任务。

#### （二）二级网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医院、镇卫生院）职责：

1、负责辖区内的妇幼保健工作，认真做好辖区内三级网点妇幼保健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建立健全各项妇幼保健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医学技术水平，全面做好妇幼保健工作。

2、在辖区范围内广泛开展对母婴保健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健技术。

3、做好辖区内孕产妇系统管理和儿童系统管理工作。

4、负责辖区妇幼卫生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各项妇幼卫生信息资料完整准确、上报及时。按时参加上级妇幼例会，自觉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5、按照区妇幼保健院要求，做好三项监测和孕产妇死亡、0-4岁儿童死亡、围产儿死亡评审工作。

6、在诊疗范围内开展相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设有产科的要按照《山东省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建设标准（试行）》，加强产科建设，提高住院分娩率。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的使用管理。

7、各镇卫生院按照区妇幼保健院的统一安排及要求，协助区妇幼保健院做好辖区内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做好 0-3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常见病预防工作。

8、定期召开辖区内妇幼保健人员工作例会，传达妇幼卫生信息，部署妇幼保健工作任务。

9、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妇幼保健工作任务。

（三）三级网点（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职责：

1、负责辖区内的妇幼保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妇幼保健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医学技术水平，认真做好妇幼保健工作。

2、积极开展《母婴保健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母乳喂养及生殖健康知识，做好母乳喂养指导。

3、各项妇幼卫生信息资料完整准确、上报及时。按时参加上级妇幼保健工作例会，自觉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4、积极配合上级网络管理医院开展孕产妇死亡、0-4 岁儿童死亡、围产儿死亡评审工作。

5、村卫生室要在镇卫生院的领导下，做好孕产妇系统管理和儿童系统管理工作。

6、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妇幼保健工作任务。

#### 四、考核办法

妇幼保健工作实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和区属企业医院的妇幼保健年度工作进行目标考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9]3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全区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坚决杜绝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全区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09]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全面排查全区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事故隐患，提升管道管线的安全监管水平，坚决遏制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整治，达到管线情况清晰、管理职责明确、档案资料齐全、管道管线无隐患。

### 二、整治范围和原则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是我区城镇建成区内的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讯、有线电视、输油输气、化工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按照“谁所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部门、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各司其职，认真开展整治工作。

### 三、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6月20日）：调查摸底阶段。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企业根据各自职能，全面排查摸清本辖区、本单位地下管线基本情况，完善档案资料。排查中要突出检查热力、燃气管线。调查摸底必须采取实地踏勘、检测与查阅工程档案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学校、商场、车站、医院、党政机关等公共场所出入口附近的地下管线，重点检查使用15年以上的老化陈旧管线，重点检查阀门井、检查井、焊口和热力补偿器、燃气调压站（箱）等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特别要对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曾发生违规迁移或改动、邻近建（构）筑物可能影响管线安全运行的部位进行详细排查，一旦

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果断处置。尤其是燃气、热力管线事故易发部位上方设有公共场所出入口，以及燃气、热力管线应设检查井但未设或被填埋、覆盖的，必须立即限期整改。暂时无法处置的，要安排专人值守或设立明显警示标识。要通过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提高管线管理的现代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阶段（6月21日至8月31日）：综合治理阶段。**

（一）坚决杜绝新建、改扩建工程影响地下管线安全。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在进行工程设计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并取得项目选址区域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科学合理地确定设计方案，确保不对管线和项目使用人安全造成影响。严禁建（构）筑物违章占压各类地下管线，严禁将行人和车辆出入口设置在既有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热力管线事故易发部位的上方。涉及挖掘道路的建设项目特别是地下管线项目，应编制既有地下管线的安全监护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未查询地下管线工程资料、未编制既有管线监护方案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手续，违规办理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严格防范城镇道路施工对压力管道和地下管线安全的损害。在城镇道路建设中，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前必须将既有管线的分布、走向、埋深和位置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制定周密的管线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管线安全防护措施。涉及既有管线部位的施工作业，监理单位必须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控。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不当操作要立即纠正。

（三）严厉打击破坏管道偷盗油气的犯罪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破坏输油输气管道、盗抢油气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对管道沿线群众的宣传教育，严防因偷盗油气引发火灾、爆燃、停油（气）等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四）建立完善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动态管理机制。要按照建设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夯实安全基础。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扩建的地下管线工程，未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档案资料预验收的，一律不得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未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档案资料的，一律不予备案。各类既有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地下管线资料移交工作，资料缺失的要补测完善并移交。

**第三阶段（9月1日至年底）：更新改造阶段。**

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改造一批老化陈旧、破损锈蚀的管线，进一步增强城市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要以消除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公共安全隐患为目标，重点改造使用15年以上的燃气、热力管线，争取用两年时间改造完毕；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目标，重点改造旧城区内使用30年以上、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线，大幅度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以提高城市防汛能力为目标，重点改造汇水面积大、走向不规范、管径过小、阻水严重的排水管线，减少城市洪涝损失；以保障地下水安全为目标，重点改造集水量大、管径偏小、材质较差、渗漏冒溢严重的污水管线，减轻地下水污染；以保证城市正常供电、美化城市市容为目标，重点改造老化陈旧供电线路，突出抓好城市主次干道输电线路下地。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特别是全面落实行政首长和企业法人负责制，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抓好此项工作。整治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将组织检查验收。区发改、经贸、建设、水务、安监、质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领域的整治方案，于5月27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水、电、燃气、热力、通讯、有线电视、输油输气、化工地下管线企业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 突出重点，全面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深入地开展地下管线安全专项整治。要按照各个阶段的总体部署和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迅速组织各单位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

(三) 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专项整治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规范监督检查的方法和程序，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加强督促指导。对因工作不力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四)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以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工业压力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管理与监督。要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治本措施，加快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努力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 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 周村区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 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27号）精神，结合我区开展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春夏秋冬四大战役，区政府确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行动、治理行动、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全面深入实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安全发展”的理念，加强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认真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发〔2008〕17号），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春夏秋冬四大战役和“打非、治违、抓责任”为主线，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问题，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制秩序；深化安全生产治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全面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和“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各级、各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职工安全技能。通过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提升我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 二、重点范围

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的对象范围是：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 1、非煤矿山、化工、烟花爆竹等工矿企业；
- 2、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单位；
- 3、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宾馆、网吧、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4、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 5、建设工程项目及城市燃气、供热等线路管道设施；
- 6、水利设施及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单位、居民区和场所；
- 7、2008年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企业、单位；
- 8、近年来发生事故的单位。

## 三、重点内容

(一) 开展“打非”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行动。主要是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秩序，重点对下列行为依法进行打击或查处：

- 1、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
- 2、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
- 3、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的；
- 4、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违法违规进行项目建设的；
- 5、瞒报事故的；
- 6、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 7、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
- 8、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 9、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 认真开展“治违”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主要是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使“三违”现象明显减少，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深化。

#### 1、重点治理的问题。

(1) 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 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完好率不达标及不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的；

(3) 受自然灾害威胁而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5)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订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6)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

(7)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8)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9) 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许可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镇（街道）、部门和单位；

(10) 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的镇（街道）、部门和单位。

#### 2、重点治理的行业领域。

(1) 非煤矿山：地下开采矿山要重点治理影响安全生产的大面积采空区隐患，凡是能够充填的要充填处理，能够放顶的要放顶处理，一时不能充填或放顶的，要采取专门措施，严密监控；治理透水事故隐患，落实矿井各项防治水措施，严格执行探放水制度，排查治理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地表水患；治理矿井提升系统隐患，防坠、防过卷等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治理通风系统隐患，确保通风系统稳定合理，局部通风可靠，杜绝采用矿井自然通风；治理供电系统隐患，矿井漏电、接地等保护系统可靠；治理无

作业规程进行采掘，严格劳动用工管理，严禁层层转包；完善井下通讯系统，确保各主要硐室、重要岗位、采掘工作面通讯畅通。

(2) 危险化学品：重点治理化工企业布局不合理的问题，要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对于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化工企业，要搬迁到化工园区；加强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抓好化工建设项目试生产环节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试生产前和试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使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装备，推进高危险工艺企业安装自动控制或安全连锁装置；治理“三违”现象和事故隐患，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化工安全生产 41 条禁令，对特种设备要依法进行检测、检验。

(3) 道路交通：以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事故为重点，严格查处超速、超员、超载、非客运车辆违法载客、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和客运站的安全监管；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等活动，加强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加大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使用和监控平台建设的力度；实施“安保工程”，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和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等。

(4) 建筑施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管，制定和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公路、水利和电力等工程建设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措施，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桥梁及地下暗挖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以及预防建筑施工涌水、突泥事故等措施；加强建设施工项目和城市燃气、供热等线路管道设施安全管理。

(5) 人员密集场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立及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加强演练；整治商场、市场、大型在建工程施工工地，“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隐患，特别是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落实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等要求；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及消火栓系统要运行正常；电气线路敷设以及电气设备安全，经营性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消防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

(6) 特种设备：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日常维修保养；严格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登记建档、检验、检测、安装、租赁、维护、保养和使用；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按规定进行检验（校验）；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烟花爆竹、水利、冶金、机械、电力、农机、建材、纺织、轻工、通信、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粮食、地下人防工程等各个行业领域，都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明确治理内容。

(三) 认真开展“抓责任”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贯彻落实鲁发〔2008〕

17号文件，抓好“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责任落实，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无缝隙、网格化工作责任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意识。

1、深入贯彻鲁发〔2008〕17号文件，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与区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凡是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分析事故多发原因，总结规律，举一反三。

2、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增强安全法制意识。组织开展好6月份第八个“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促使广大职工群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章守纪。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采取的重大举措，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公布生产安全事故企业“黑名单”、事故查处情况，加强安全生产舆论监督。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企业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安全诚信建设。

3、开展全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加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管理、安全法制、主体责任、安全诚信等方面的教育。加强职工群众遵章守纪、安全技能和自防自救等方面的教育。提高高危行业企业农民工安全培训覆盖面，督促企业通过岗前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提高农民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单位、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依据《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职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全力推进“三项行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的实施方案。5月6日前，各级各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明确分工，专项治理。区政府决定在5月份集中组织开展一次“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活动方案确定的重点范围、重点内容，依据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治理违规违章现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单位，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凡是取缔、关闭的企业、矿山及建设项目，供电部门要立即停止供电。针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区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牵头组织打击危险化学品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及地下非煤矿山的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区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及城市燃气、供热线路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牵头组织打击建筑施工领域非法行为；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安全生产

专项治理，牵头组织抓好汛期防洪，严密防范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周村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牵头组织打击道路交通领域违法行为；周村质监分局负责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牵头组织打击特种设备的非法生产、销售、安装、改造、使用、维修等行为；周村消防大队负责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周村工商分局牵头负责对其它行业无照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及关闭取缔后的行为坚决查处和依法取缔。

（三）统筹协调，务求实效。着重做好“四个结合”：一是把“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与我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四大战役结合起来，突出每个季节、每个战役的特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二是安全执法与安全治理相结合，重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同时对安全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隐患和问题，要及时组织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督促解决；三是“三项行动”与“三项建设”（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相结合，研究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完善和落实治本之策，推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四是把“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推进“三项行动”与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相结合，严格安全生产许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监管监察，确保工作实效。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肃事故处理。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等制度，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依法严厉查处。要充分发挥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协调机制的作用，严肃追究责任，坚决惩处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瞒报事故、失职、渎职以及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公开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要落实重特大事故约谈制度、现场会制度和通报制度，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

（五）强化监督检查，加强信息报送。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打非、治违、抓责任”和“三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行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区公安、安监、建设、交通、消防、交警等部门每月至少到重点监管的企业检查一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尚未彻底整改的企业或有非法生产经营迹象的单位（区域），要不间断地进行巡查，防患于未然。要建立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推进“三项行动”工作的督查通报制度，区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级、各部门和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工作进展情况，通报重大问题执法解决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并定期公布。各镇办、各有关部门每月要将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推进“三项行动”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六）广泛宣传发动，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种媒体，大力加强打非、治违、抓责任”，推进“三项行动”活动宣传，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对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推进“三项行动”工作不力、走过场的单位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近日，国务院、省、市政府办公厅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多年来，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多次就严格规范公文报送程序作出重要批示，特别强调要严格办文程序，需要区政府领导处理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附公文处理笺运转；未附公文处理笺的公文，区政府领导不作处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努力规范公文报送工作，向区政府报送的公文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将应报请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有的多头分送，且未注明分送情况；二是少数由部门管理的单位和企业等越级向区政府报送公文；三是报送区政府的公文未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有的公文文种、体例、格式不规范；四是有的单位办理区政府领导批示公文超出规定时限，造成工作被动等。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区政府审批或阅知的公文，一律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呈报。除区政府领导明确要求直接报送其本人的个别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绝密事项、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不得将公文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个人。区政府办公室接到报送区政府的公文，要认真审核并提出拟办意见，附公文处理笺送领导阅批。对未附公文处理笺的公文，区政府领导不作处理。

二、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非常设机构、行业协会和部门管理的单位、内设机构及企业等，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工作中如有确需向区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应以主管部门或所属镇办名义向区政府报文。

三、上报区政府的公文，必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请示和报告要标注签发人，报送一式2份；文种、体例、格式要符合规定，公文内容要简明扼要、准确无误，公文用纸、字号要符合规定，附件要齐全；请示和报告要分开，请示类公文要一文一事并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不得多头报送，主报区政府的公文，不得抄送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需要报请区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必须以正式公文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文秘科办理，不得以《呈阅件》、《请阅件》、便函等非正式形式报送；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报告等公文，其成文时间与送达区政府办公室的时间不得间隔过长，超过5个工作日的，应重新制发或作出说明。

四、有关部门、单位报请区政府审批的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行文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

五、部门、单位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的以外，相关部门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相关部门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否则主办部门可以视其为没有不同意见，并据此继续办理有关公文，但应当在报送区政府的公文中说明有关情况。

六、属于区政府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区政府。

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需要请示区政府的事项，要给区政府留出足够的研究、决策时间。一般事项不少于10个工作日；紧急事项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特别紧急的事项，应事先与区政府办公室沟通说明，抓紧办理，尽快报送。

八、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对正式公文作出批示，明确要求有关单位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及批示有关单位负责人研究处理的批示件，区政府办公室按办文程序交有关单位研究办理并注明办理时限，一般事项不超过7个工作日；紧急事项不超过3个工作日；对特别紧急的事项，应抓紧办理，立即报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批示件办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协调，靠上抓落实，加大督促落实力度，严格落实督办制度，确保领导批示落到实处，并及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领导同志批示多个单位的，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其他单位沟通、协商，并汇总办理情况，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较长时间反馈办理情况的，要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情况，并定期报告办理进展情况。

各承办单位的办理结果报告要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办公室，要强化时效观念，加快文件运转，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向区政府办公室反馈办理情况；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办结的，要及时说明并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办结。对国家部委、省、市政府和省、市政府办公厅及省、市政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区人大审议区政府部门工作形成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的公文，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不仅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结，还要预留区政府办公室审理送签的时间。

九、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准确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其中，“绝密”、“机密”级公文还应当标明份数序号。

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公文报送有关规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本单位不出现违反规定向区政府报送公文的问题。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将退回报送单位，由其按规范程序重新报文。因不按程序报送公文致使工作延误的，由呈报公文的单位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区政府的公文情况及办理落实区政府领导批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视情予以通报。

- 附件：1、请示类公文样本  
2、报告类公文样本  
3、批示件办理结果报告样本  
4、公文格式版面说明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 附件 4：公文格式版面说明

文号：三号仿宋，红线上左空一格

签发人：三号仿宋

签发人姓名：三号楷体，红线上右空一格

正文标题：二号华文中宋

正文：三号仿宋（行间距 WPS 格式控制在 3.5-4 之间，WORD 格式控制在固定值 25—30 之间）

第一小标题：（三号黑体）

第二小标题：（三号楷体）

第三小标题：（同正文）

全文数字格式：Times New Roman

页面设置：上 37 下 30 左、右 25（WPS 格式）

上 3.7 下 3.0 左、右 2.5（WORD 格式）

页码设置：- 5 -（字号 5 号，字体 Times New Roman）

页脚高：30（WPS 格式） 2.5（WORD 格式）

（注：公文印制完成后须胶粘，不得用订书机装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9]3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完成“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目标，市政府确定从今年起对各区县、高新区试行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42 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试行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区域能源消费总量的确定

市政府核定我区 2009-2010 年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为 34.3 万吨标准煤，其中 2009 年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为 15.5 万吨标准煤。按照市政府下达我区的控制指标，以 2008 年为基准年，依据区政府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十一五”节能目标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近三年经济增长速度，核定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区属以上企业 2009-2010 年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指标情况附后）。

## 二、严格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对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发改、经贸等部门要按照项目立项管理权限，严格按照“八个必要条件”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6号）要求，对照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标准，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凡工艺技术和设备用能水平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能源消费总量超出区域能源消费控制指标的项目，一律不准建设，坚决防止“两高一资”项目准入。

在周村区境内实施钢铁、铝冶炼、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煤炭、电力、造纸、玻璃、生（熟）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必须淘汰区域内等量或等量以上能源消费量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在统计口径范围内的落后产能），再进行项目立项建设。

## 三、加强区域能源消费总量的监督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所属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初审后，项目建设单位填写《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登记表》，并报区经贸局审核备案；区属及以上企业直接报送区经贸局。区经贸局要加强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企业能源消费总量的调度分析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于每月3日前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登记表》汇总上报区政府，经审核后报市政府节能办。

从今年起，将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纳入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主要考核能源消费总量的年度实际变化量、浪费能源限期整顿治理的完成情况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认识，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抓好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确保节能目标的实现。

附件：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 新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

单 位	2009-2010 年新增能源 消费控制指标 (万吨标准煤)	2009 年新增能源 消费控制指标 (万吨标准煤)
青年路街道	0.3	0.1
丝绸路街道	0.2	0.1
大街街道	0.5	0.2
永安街街道	0.7	0.3
经济开发区	3.8	1.7
南郊镇	4.7	2.1
北郊镇	2.6	1.2
王村镇	7	3.2
萌水镇	3.7	1.7
区属及以上企业	10.8	4.9
合 计	34.3	15.5

## 我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说明

市政府确定我区 2009-201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为 34.3 万吨，其中 2009 年为 15.5 万吨。

以 2008 年为基准年，我区 2008 年能耗总量 214.93 万吨标准煤，其中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总量 116.97 万吨标准煤（含省市属）。各镇办、企业的指标分解是依据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能耗总量占全区规模以上企业能耗总量的比例，并考虑到各镇、开发区比各办事处未来发展空间相对较大的实际情况确定。

分解指标=（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能耗总量÷全区规模以上企业能耗总量）×全区指标。

单位	2008 年规模以上企业能耗总量 (万吨标准煤)	各镇办、企业能源消费控制分解指标 (万吨标准煤)	
		2009-2010 年	2009 年
青年路	1.04	0.3	0.1
丝绸路	0.54	0.2	0.1
大街	1.57	0.5	0.2
永安街	2.41	0.7	0.3
开发区	13.11	3.8	1.7
南郊镇	16.09	4.7	2.1
北郊镇	8.95	2.6	1.2
王村镇	23.87	7	3.2
萌水镇	12.59	3.7	1.7
区属企业（含省市属）	36.8	10.8	4.9
合计	116.97	34.3	15.5